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科信审报字[2024]第 384 号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家联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家联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家联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家联科技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浙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规定，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3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0.73 元，募集资金总额 921,9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93,730,018.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8,169,981.2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95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6,112.0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69.19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2,817.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76,112.04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税额	534.98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199.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9.19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50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6,143,886.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856,113.2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44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变更保荐人，并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招商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

公司与保荐人兴业证券分别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 存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74904893510821	10,000.00	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94100078801000000727	22,531.07	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94050078801800001173	15,000.00	0.08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320021410120100052085	10,023.00	369.1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402680309035	26,604.00	0.00
合计			84,158.07	369.19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绿联”）分别与保荐人兴业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2500492129	64,575.45	64,575.45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613286242648	0.00	0.00
广西绿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94050078801100001532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4,575.45	74,575.45

注：上表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异为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867.87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35.87 万元，共计人民币 7,303.74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474 号）。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广西绿联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876.64 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23.1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5,999.74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科信审报字[2024]第 003 号）。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已出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81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26.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1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期末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23.00	10,023.00	2,692.50	2,734.17	27.28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604.00	26,604.00	11,782.70	26,987.40	101.44【注1】	2023年9月	7,507.24	是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4.80	100.05【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627.00	46,627.00	14,475.20	39,726.37	-	-	7,507.24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190.00	21,190.00	10,435.90	21,199.83	100.05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2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115.80	15,185.84	101.24 【注1】	自项目开始起36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36,190.00	36,190.00	25,551.70	36,385.67	-	-	-	-	-
合计		82,817.00	82,817.00	40,026.90	76,112.04	-	-	7,507.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募投项目“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3月调整为2024年6月，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调整为2025年6月；“漕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3月调整为2023年9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实现超募资金总额为36,190.00万元。2021年度，超募资金累计利息收入20.42万元。2022年度，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763.93万元，“年产12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募投项目款70.05万元，暂时性补流7,000.00万元，支付发行费用相关税费534.98万元；2022年度超募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637.23万元。2023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年产12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募投项目款15,115.80万元，暂时性补流4,400.00万元，永久性补流10,435.90万元，收到暂时性补流11,400.00万元；2023年度超募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73.0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0.08万元。</p> <p>2022年1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33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于2023年1月21日后开始使用。年产12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投资总额为74,958.00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1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产12万吨生物降解</p>									

	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存款利息净额 15,185.84 万元，累计投资进度 101.2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已建设完成，但该项目整体尚未建设完成。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存款利息净额 21,199.82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 100.05%，超募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 0.08 万，系未投入使用的利息净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变更为“镇海区 ZH13-02-02-2 地块”。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 7,303.74 万元。就上述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474 号），保荐人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 7,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9.19 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该账户产生的利息用于该项目支出。

附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385.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募集 资金配置金 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截至期 末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材料制品项目	否	74,385.61	74,385.61	0.00	0.00	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4,385.61	74,385.61	0.00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广西绿联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876.64 万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23.1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5,999.74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科信审报字[2024]第 003 号）。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已出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4,575.45 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西绿联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